

林科員筱君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陳組長忠良
	李專門委員惠珍	邱專門委員南源
	張專門委員淑幸	
國民年金監理會：	石執行秘書美春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謝組長佳蓁
	陳視察淑美	鍾專員佳燕
	陳專員孟憶	陳專員學福
	洪科員正芳	張科員雅涵
	林約聘副研究員惠淑	林約聘副研究員美吟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午安，感謝各位出席今天的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31 次會議，也謝謝列席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及本部（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代表，接下來依照程序進行。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 13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30）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

行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2 及 9 計 2 案繼續列管外，序號 1、3~8、10~19 計 17 案解除列管。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及社保司參考。

第 3 案

案由：勞保局 113 年 5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提升原住民被保險人收繳率並保障其給付權益，對於已領取原住民給付但未繳費者，請勞保局持續研議可協助辦理轉帳代繳等各項繳費措施。
- 三. 請勞保局持續關注因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落日後受影響人數及情形，適時提供社保司參考。
- 四. 有關委員建議軍人保險（以下稱軍保）部分，請社保司研議後再提會說明。

第 4 案

案由：113 年 5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二.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第 5 案

案由：本部第 129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6 案（呂主任委員建德另有要公，指定由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案由：有關國民年金政策性貸款之利率評估一案。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民年金監理會
（以下稱國監會）

案由：113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簽奉核准後據以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單位）預為協處，亦請勞保局協助配合。
- 二. 113 年度業務檢查之檢查時間及程序，請國監會與勞保局協調確認後，通知檢查小組及相關機關（單位）。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第 2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請勞金局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
- 二.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12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130）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報告事項第 2 案有沒有意見？

陳副司長真慧（劉委員玉娟代理人）

序號 3 關於勞保局有提到訪視原則已經函報本司部分，本司補充說明，近日已請勞保局有關訪視原則仍依現行原則處理。對於委員所詢老年年金給付金額 100 元以下究竟是否要再訪視？因為先前希望勞保局可以提供完整的統計資料，中間資料往返花了一些時間，所以本司已通知勞保局今年訪視原則仍照舊，不要因為 100 元以下訪視的問題，就讓訪視 pending。至於 100 元以下是否納入未來訪視部分，本司仍希望拿到勞保局更完整的資料，因為統計資料未完整，決策上會有困擾，所以再麻煩勞保局。另本項列管建議：「俟訪視原則確定後，再予解除列管」，因為訪視原則照舊，本項是否可不再列管？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謝謝陳副司長代表社保司的發言，請問勞保局有需要補充的嗎？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今（113）年度訪視名冊，本局已於昨（27）日發文，今年仍依原訪視原則辦理，另本局在本次訪視名冊上有加註請領

給付金額為 100 元以下的欄位，提供國民年金服務員自行運用及參考。

陳副司長真慧（劉委員玉娟代理人）

序號 9 關於本特殊案例，本司內部有進行討論，依現行國民年金法無法給予給付，惟考量本案為國保開辦以來第一件案件之特殊性，故司長相當重視，亦親自致電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羅委員討論，因為喪葬給付約 9 萬餘元，該會是否有相關補助可給予當事人家屬補貼之空間？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感謝，是否請羅委員簡單進行說明？

羅赫陸 Helu Chiu 委員

原民會為謀其遺屬受到良好安置，已給予曾君遺屬有 10 萬元急難救助金，另各機關部會如有額外支出均應依法辦理，且無法重複給付；又社保司提供原民會參考之要點為經濟部水利署收購土地而影響國民年金或農民健康保險資格而訂定之，並不適用本案件；因尚未有明確之法令依據參考，故與社保司劉司長之討論並無明確之共識，可能要請社保司再思考一下。另該名個案因僱傭關係參與其他國家戰爭逝世，與國民年金法規中因國內戰爭致死亡型態不同，是否法律上仍有持續研議之空間？惟就原民會先前已因獎章事宜獎勵該名當事人，爰另外給予當事人補助部分之可行性並不高。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感謝羅委員的發言，因為序號 9 仍繼續列管，爰請社保司持

續研議。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一. 洽悉。

二. 有關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2 及 9 計 2 案繼續列管外，序號 1、3~8、10~19 計 17 案解除列管。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及社保司參考。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3 年 5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113 年 5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65 至 110 頁，以下說明重要業務推動情形計 1 項（請參閱議程第 75 頁），係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落日後受影響之情形：

- (一) 依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於 112 年 10 月 1 日後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均不得再參加國保；至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計給方式，則依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0 月 18 日函示辦理，即持續依該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款但書第 1 目「僅領取勞工保險（以下稱勞保）老年給付者」規定，仍得擇優按 A 式計給國保老年年金給付。是以，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落日之規定，僅限於國保納保資格；至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計給部分，不受該法條落日之影響。
- (二) 因落日條款規定，於 112 年 10 月 1 日（含）以後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年資小於 15 年或金額小於 50 萬元，不予納入國保者，經統計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計 8,171 人，其中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計 4,669 人（占 57.1%）、領取軍保退伍給付者計 3,431 人（占 42.0%）、領取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稱公保）養老給付者計 71 人（占 0.9%）。
- (三) 與本局前按最近 3 年（109 年至 111 年）資料推估，可

能受影響人數相近。

二. 接下來回應國監會初審意見，本局簡要說明如下：

(一) 有關初審意見 (一) 原住民收繳率低於一般民眾收繳率部分：

1. 目前國民年金原住民被保險人 11 萬餘人中，居住於原鄉地區原住民約 6 萬餘人，約 5 成 4。此外，從保險費補助身分別分析，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保險費補助身之原住民被保險人，約占全體原住民被保險人 8.8%，高於一般民眾之 3.5%，顯見原住民被保險人屬經濟弱勢者偏多，繳費能力較為不足。
2. 另附表 18 之收繳狀況統計，係針對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保險費，統計至 113 年 5 月底之收繳率，屬保險費計收初期之繳費狀況。惟國民年金保險費有 10 年補繳期限，被保險人仍會於經濟較寬裕或有請領給付需求時陸續補繳。經本局及原民會的努力下，經統計 65 歲以上原住民被保險人繳清欠費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比率達 77%。
3. 至有關主動通知原住民給付申請約定轉帳代繳部分：為維護原住民族 65 歲後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權益，本局於首次核付原住民給付核定函中，已建議被保險人可到金融機構辦理自動轉帳代繳，以簡化繳款手續。截至 113 年 5 月，領取原住民給付且具國保被保險人身分者計 1 萬 7 千餘人，其中辦理轉帳代繳生效中人數計 1 千 6 百餘人，約占 9.2%。

(二) 有關初審意見 (二) 近年 5 月份之「B 式老年年金給付」核付筆數均較上月增加之可能原因：

1. 為協助國保被保險人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本局分別於渠等年滿 65 歲、通知後逾半年仍未提出申請，及於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時，共會進行 3 次權益主動通知。
2. 經本局實務觀察，約 8 成 5 被保險人會於本局進行前 2 次主動通知後陸續提出申請，而遲未提出申請者，則多屬給付誘因較低，僅能按 B 式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是近年 5 月份之「B 式老年年金給付」核付筆數均較上月增加之可能原因，應與本局於每年 4 月時，針對「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惟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寄發主動通知函，渠等於接獲通知後提出申請，且多數為 B 式請領資格者所致。

(三) 有關初審意見 (三) 因「縣市政府社福津貼等媒體資料遲報」所致溢領案件，截至 113 年 6 月 24 日止，113 年 1 月至 5 月新增溢領案件之收回率為 71%。此類溢領案件多屬老年年金給付案件，可持續自所領取之 B 式給付金額中陸續扣抵收回，所以回收率會逐月增加。

(四) 有關初審意見 (四) 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落日後受影響之情形部分：

1. 經統計，於 112 年 10 月 1 日以後因領取勞保老年給付 (一次性給付) 不予納入國保之受影響人數，呈現

每月下降趨勢，112 年 10 月為 864 人，至 113 年 4 月已下降至 482 人。又渠等平均請領年齡為 62 歲，領取金額平均為 21 萬 8 千餘元。

2. 目前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請領率已達近 9 成 5 且逐年增加，並於 116 年以後符合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之年齡齊平為 65 歲（即出生年為 51 年次以後者），未來因一次性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致影響國保納保資格人數將逐步減少。為維護民眾權益，本局將賡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國保、勞保雙年金，享有老年雙重保障之訊息。
3. 另因落日條款不予納入國保，導致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以下稱身障基本保證年金）受影響部分：
 - (1) 本局前評估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落日後可能受影響之情形時，主要係以該法條所定一次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年資及金額等過去經驗值，推估未來可能受影響之納保人數，及領取國保各項給付者可能受影響情形，其中因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一次性給付）致身障基本保證年金可能受影響者，約有 375 件（占 0.19%）。
 - (2) 本次就國監會初審意見，進一步比對 112 年 10 月 1 日以後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一次性給付）不予納入國保者計 4,669 人中，致身障基本保證年金受影響者計 4 人，其中 1 人因年滿 65 歲，已於 113 年 4 月起每月按 A 式計給國保老年年金給付。

是渠等後續除仍可透過社會福利資源（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適時介入協助外，於年滿 65 歲時，若符合國保老年年金給付擇優計給規定，亦得按 A 式發給國保老年年金給付。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謝謝勞保局的說明，請教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

林委員玲如

- 一. 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落日條款，感謝勞保局的分析（詳見議程第 75-76 頁），本人想要特別提出特殊處境的一群人，勞保局之前有分析具軍保年資者，因為離職時尚值青壯年，所以多數會選擇繼續工作，但其中有少數的人在找到正式、長期的工作之前，會有完全沒有保障的空窗期，如果這群人在此期間不小心遇到傷病、過世或各種事故，恐將沒有任何保障。
- 二. 國保的開辦就是希望全體國民能獲得最基本保障，在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落日後，軍保這群人在空窗期，風險是很大的；又這群人人數相對也比較少，最後一道防線是否有機會讓他們在空窗期時，依然能有空間維持加入國保，沒有取消資格？如果現行法律的評估仍太過為難，是否有機會重新評估考量這群人的保障？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非常感謝林委員玲如對於這個案子的建議，這確實是應該要好好研究一下，我想請問幾個簡單問題，第一，類似案例目

前有沒有統計數據，大概會是多少人？第二，國保原則上應該還是有 basic protection 的功能，如林委員所述，如果發生空窗期且也有實際需要時，我們可以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在國防部的定義上，軍保退伍給付認定為老年給付，國民年金法第 6 條亦有就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給予定義；根據本局實務上的觀察與統計資料，這群人大部分是士官，領取時的平均年齡約為 32 歲，依本次業務報告資料，從去年 10 月到今年最近一次保險費計費月（113 年 4 月）受影響者計 3,431 人。誠如林委員所說，渠等可能領取軍保退伍給付後，退出軍保到找到工作參加其他社會保險前，會出現無社會保險保障的空窗期，此為不同保險別間制度上長期存在的問題。

陳副司長真慧（劉委員玉娟代理人）

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即方才所稱的落日條款），因為當初修法時有其當時背景，所以加了落日規定，依文義解釋，就是國保施行 15 年後（112 年 10 月 1 日已滿 15 年），如果有領到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即使年資沒有達 15 年或是 1 次領的金額沒有達到 50 萬元，已不符合參加國保的要件。因為第 7 條就是規定參加國保的要件，第 3 款則是俗稱的落日條款，當初訂定時應有其背景，相信這是制度上的綜合考量，如果為了這群少數人還要再另外去思維的話，以目前的法規來看是沒有空間的。

林委員玲如

如果以現在的法規來看，好像沒有直接指明「軍保」2 個字，當然我也瞭解國民年金法定義的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是包括軍保退伍給付，但此部分可能涉及 2 個想法，第一，即使沒有修法，有沒有別的詮釋、函釋空間？軍保相較於其他職業保險，最特別的是很多人因為升不上去，而被強迫退出軍人體系，以我以前在金融界和保險公司的角度，軍保退伍給付比較接近職業補償概念，而不是真正保障退職後老年生活的保險；第二，一般加勞保的人，離開某家公司也會有空窗期，但這樣的情況卻自動有資格進入國保，所以具職業補償特色的軍保退伍給付，與具保障老年生活的其他職業保險老年給付，性質迥異，是否可以畫上等號？可考慮這類情況，從詮釋、函釋角度是否有空間？如果經過法律專家剖析後連定義都不能改，那麼退而求其次，在下次修法時進行微調，以上補充建議。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非常感謝林委員的建議，請問針對本案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老實說整個社會保險，基本上還是要有最基本的保障，就是整個營運風險最基本的保障，這是任何社會保險最基本的精神；目前確實誠如剛剛陳副司長所提到，現有規定可能有其相關背景，目前修法也是不易。但就如林委員提出的，先請社保司可以邀集一些法律學者研究是否有函釋空間，可以納入剛才所說領軍保退伍給付的這一群人為被保險人？下（第 132）次會議再提出來討論。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林委員的建議是軍保部分，但如要符合社會的公平正義，其他類如勞保或是公保，都有離開職域的空窗期。

林委員玲如

勞保領的稱為老年給付，所以到銀髮年紀時才有資格領取，也就不會有問題。不過，我贊同石執行秘書的看法，有機會可將排除在國保之外的其他對象納入研議。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委員的建議供社保司整體通盤研議參考，避免放寬軍保，又排除其他社會保險，恐造成不公平的情況。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謝謝林委員玲如及石執行秘書建議，請社保司補充說明。

陳副司長真慧（劉委員玉娟代理人）

請本司同仁補充說明國保過去的立法背景。

姚專門委員惠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一. 方才委員提到軍保退伍給付的定位，究竟屬職業補償或老年給付，這個問題已討論多年，行政院最終決議軍保退伍給付屬老年給付，爰國民年金法第6條明定軍保退伍給付是屬於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一。現在最大問題是，勞保至少到50歲才能領老年給付，但軍保是退伍時就須將退伍給付全部領走，目前軍人退伍後只要有領取退伍給付，就無法再參加國保。本部之前曾多次向國防部反映，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應該是要等到老年時才能給

予之給付，不要退伍時馬上給予給付，如退伍給付屬單純的職業補償，也應該換名稱。

- 二. 我們瞭解委員們的用心，在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將落日之前，本部也曾研議，針對少數民眾可能會因職業轉換或原本職業保險的性質，退休時僅領很少的退休金，但又不能納入國保，是否應該酌予修法予以放寬納保資格？惟修法並不容易，當初為何要設定國保開辦 15 年內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才可加國保，是因為開辦 15 年之後，領取老年給付者，合計相關社會保險之年資已至少有 15 年的年資，例如當時規劃國保及勞保是互相銜接的，國保開辦 15 年後，民眾的國保加勞保年資一定會有 15 年年資，因此可領到年金，甚至雙年金。至於軍人部分較特殊，惟因涉及國家整體年金政策，本司會將委員建議納入參考並持續研議。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 一. 謝謝姚專門委員的說明。誠如林委員玲如談到軍保是很特殊的社會保險制度，另烏組長提到退伍年齡平均 32 歲，國防部規定軍人退伍後退休給付一次發給，本案請社保司通盤考量，可能要與國防部協調，我再找時間與社保司開會討論。
- 二. 如委員無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 （一）洽悉。
 - （二）為提升原住民被保險人收繳率並保障其給付權益，對於已領取原住民給付但未繳費者，請勞保局持續研議

可協助辦理轉帳代繳等各項繳費措施。

(三) 請勞保局持續關注因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落日後
受影響人數及情形，適時提供社保司參考。

(四) 有關委員建議軍保部分，請社保司研議後再提會說明
。

報告事項第 4 案「113 年 5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張專門委員淑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截至今年 5 月底基金運用金額是 5,680 億餘元、收益數為 512 億餘元、收益率為 10.29%，各投資運用項目皆在運用計畫之變動區間範圍之內。

陳委員聖賢

截至 5 月份的收益率為 10.29%，感謝勞金局的努力。然而，我還是有幾個問題請教：

- 一. 議程第 127 頁「106-1 絕對報酬債券型」，附註 3 本批次於 111 年 7 月 25 日續約，111 年 9 月 12 日 TCW 加碼 1 億美元，僅續約 2 個月就加碼之原因為何？從績效來看，TCW 不管長期或短期，都遠低於指標及目標報酬率，而富達的報酬率較 TCW 多 1 倍，富達是否有考慮加碼？加碼的 TCW 績效遠不如沒有加碼的富達。
- 二. 議程第 126 頁「104-1 全球主權信用增值債券型」，附註 3 本批次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續約，112 年 4 月 12 日盧米斯（Loomis）加碼 0.5 億美元，由報酬率來看，不管短期或長期委任迄今報酬率都很差，報酬率為負，即使比指標及目標報酬率好，究竟適不適合再加碼？因為還是賠錢。
- 三. 議程第 128 頁「109-1 全球美元公司增值債券型」，附註 3 112 年 8 月 14 日 Insight 加碼 0.4 億美元，PIMCO 加

碼 0.2 億美元，也許加碼的原因是趁著價格較低的時候能搶反彈以彌補損失，但從報酬率來看，PIMCO 和 Insight 加碼後，長期績效仍不如目標報酬率，我不知道加碼的原因何在？因為加碼完也無法在長期報酬達到目標報酬率，這部分請勞金局說明一下。

黃委員泓智

- 一. 議程第 121 頁「附表 1：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13 年 5 月財務收支表」，投資業務收入本月份增加 945%，本年度累計也增加 845%，本（5）月份增加是 5 月和 4 月比，我猜有可能是因為 4 月剛好非常低，本年度和去年比，剛好去年基期也很低，想確認是否是這個原因？否則增加幅度看起來蠻高的。
- 二. 議程第 123 頁「附表 2-6：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絕對報酬型目標報酬率只有 6.57%，而委任迄今 1 年期間統一報酬率達 42.52%，當然我們樂觀其成，但這也是我們之前所提對於絕對報酬型和相對報酬型的問題很接近，因為大盤報酬率 36.59%，這反應了絕對報酬型的資產配置究竟是否適合？
- 三. 議程第 128 頁「110-1 全球多元資產型」，委任迄今目標報酬率已達 22.56%，但各受託機構報酬率都在零附近，甚至還有-5%，差距蠻大的，請勞金局補充說明。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 一. 首先「106-1 絕對報酬債券型」批次，111 年 9 月對受託

機構「TCW」加碼，而目前績效表現比較好的「Fidelity（富達）」卻沒有加碼的原因，本批次於 111 年 7 月 25 日續約，111 年 2 月俄烏戰爭爆發且適逢疫後供應鏈中斷，通膨迅速往上拉升，幾乎全球央行都激進升息抑制通膨，整個債市都是呈現下跌的情況。本批次原本有 4 家受託機構，而續約績效評定時，收回績效最差帳戶，至 TCW 帳戶的表現最佳，且當時債市波動大，衡量基金仍需維持絕對報酬型債券批次一定部位，爰將收回資產部分轉加碼至績效最佳之 TCW，111 年 9 月進行加碼，是因為研判當時債市已跌到一定深度。

二. TCW 跟富達策略不同，所以可以看到續約後表現也不一樣，富達表現較好。「TCW」主要是布局在美國 MBS，搭配一些公司債，針對債券的券種配置和存續期間策略，採均值回歸的操作，透過獲取持券利益，並適度在存續期作加碼，所以它的績效表現會比較穩定，波動度較低，但因為近 2、3 年，對於債市是很不利的情形，所以目前績效雖然是正報酬，但是還是沒有辦法達到委託的目標報酬。

三. 至於「富達」可以創造那麼好報酬的原因，富達在續約時的績效比較不好，但是因為所持有的券種，主要是新興市場債及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當時兩項資產跌得特別深，可是續約之後，111 接近年底，中國意外地結束清零政策並宣布一系列支持經濟和房地產產業的措施亞洲市場隨投資者做多而強勁反彈，趁勢出清大部份的

新興市場債及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所以實現了較大的報酬，後來債市表現又再回跌，但由於富達已經累積已實現報酬，所以目前來說，委任期間的表現是比較好的。但同樣因該受託機構因為主要配置操作策略的關係，收益波動比較大，上次監理委員會議也有跟委員報告，富達的標準差比較大，所以我們對這個策略仍需要多一點時間觀察，再來決定如何處置。

四. 「104-1 全球主權信用增值債券型」批次 109 年在績效評定時 2 家受託機構，但是因為其中 1 家受託機構沒有達到我們要求的績效衡量標準，而 Loomis 表現較佳，所以當時收回績效較差的受託機構，而將收回部分委任金額加給 Loomis 受託帳戶，委員也可以看到，其實 Loomis 續約迄今都有達到指標及目標報酬率，但是仍是負值的原因，仍然是跟近幾年整個市場不利債券走勢有關，我們會持續追蹤受託機構績效表現情形。

五. 「109-1 全球美元公司增值債券型」批次於 110 年 1 月 13 日撥款，當年通膨已逐步攀升，債市亦開始走空，隔年俄烏戰爭爆發更加劇通膨上行速度，所以績效目前都是負值，不過相較於情況最差的時候，已經有好轉很多，本年迄今績效也是維持一點點負報酬。至於「Insight」和「PIMCO」加碼的部分，主要是當時我們在每年年度進行績效檢討時，因為 Insight 和 PIMCO 的表現是相對比較好的帳戶，再來我們認為升息循環已經到達尾聲，只是降息時間一直在延後，但是目前降息的方向應該是蠻明

確的，包含聯準會主席已提到升息已經不再是基本的情境，且在 5 月時也表示，6 月開始要降低收回美國公債的額度，所以可以看到，雖然聯準會還沒降息，但是已經開始從量的方式做利率政策管理。

六. 另外，有關黃委員提到「110-1 全球多元資產型」批次績效較差的原因，之前有跟委員報告過，因為本批次一撥款就受到 111 年股債雙跌的沉壓，所以受託機構經理人沒辦法讓股債發揮比較好的資產分散效果，但是以整個批次來說，當年度績效表現是-12%，遠優於股市-18%，全球債市-16%，已經有相當的下檔保護。同時我們也看到，從去年第 4 季開始，本批次績效就有顯著的回穩，尤其是今年以來，績效幾乎已經回到正報酬，雖然仍有 1 家受託機構還沒有達到目標，基本上其他 4 家受託機構都已經贏過目標報酬，我們會持續觀察這個批次的績效狀況，適時做處理。

張專門委員淑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有關黃委員所提議程第 121 頁關於投資業務收入，其本（5）月份實際數與估計數比較增減數 945%，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比較增減數 658%，其增減數額差異係因投資業務收入之估計數係依據國保基金預算數額編列而來，而每年投資業務收入預算編列則依照資產配置計畫之各資產運用項目之報酬率來推估，因 113 年編列預算之報酬率為 3.78%，而本年截至 5 月底的實際報酬率為 10.29%，爰估計數跟實際數會產生比較增減數額差距，如果委員需要更詳細的資料，

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李專門委員惠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有關黃委員所提 102-1 絕對報酬型批次「統一」帳戶，統一現在績效超越大盤是因為在 112 年 5 月 15 日續約後，即早開始布局 AI 相關個股，去年 5 月開始，AI 題材發酵，AI 相關個股價格開始往上漲，如果以它的持股水位，在續約當時來看，持股只有 65%，因為績效不錯，現在的持股比率約 87%，不過統一也相應提高避險臺指期的部位，剛剛委員提醒有關持股水位較高的部分，我們也會持續關注，並在 7 月第 2 季季績效簡報會議請經理人說明。

林委員修葳

- 一. 議程第 130 頁新增境外基金概況表中股票類型僅及 1/5 規模，買進金額 1 億元以上者都是 20 年期以上的美國長期債。這些債券的存續期間通常在 15 年以上，對利率變動很敏感，故其風險未必低於多數股票類基金。勞金局報告中提到目前利率循環居於停止升息階段，但因為這不會是短期內迅速 V 型反彈，較可能是緩慢的調整過程，在加碼者中，請教為何偏重長期美債？這類型投資非常依賴一流的利率分析專家緊密監控，要具時效性地利用相關經濟指標；而不是固守遲早會降息的舊聞就能有理想的投資表現；是否有這方面人才，至關重要。請教局裏同仁專長是否符合採美債擇時策略之所需？
- 二. 請教關於投資政策的一致性；在國內委託經營部分，議

程第 124 頁資料顯示受託機構空臺指期貨，指稱以其作為避險工具；但國保基金股市投資以完全相反的正貝它部位跟著臺股指數上升獲利，享受由多元化帶來的優勢；宜注意該項期貨避險作為其實造成兩項權益投資相互抵銷。勞金局在審查受託人投資策略時，是否通盤考量潛在的抵銷作用？在制定策略和監管投資成本時，宜考慮到受託人在執行相互抵銷的策略會造成徒勞，國保基金卻得承擔額外手續費用。該案的未沖銷市值不高，主要是希望勞金局幫忙檢視管理戰略。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 一. 在國外投資部分，權益資產比重大過固定收益資產。然而，近 3 年由於利率環境的改變，其收益率也變得更高，利率來到近 20 年來相對高點，同時間也看到從 2023 年開始，隨著 AI 人工智慧帶動全球股票市場的市值不斷上升，站在資產配置的角度，我們也需要同步增加固定資產部位以沖銷權益資產未來可能下滑的風險，以控制整體基金在整個景氣循環期間波動度，努力達成基金獲取長期穩定收益目標。
- 二. 另外在 2022 年之前，我們在基金配置中的長期債券部位不高，國外自營債務證券的投資仍主要以持有到期債券為主。而到了去年第 4 季，隨著利率處於近 20 年相對較高水準，我們才有大幅度增加債券型基金的部位建置，尤其是長天期債券型基金，但債券型基金的比重仍然低於持有到期債，大約為 7 比 3。

三. 美國的通膨包括 CPI、核心 CPI 已有持續下降趨勢，聯準會已從量的方面開始著手，實質利率目前已轉為正數，即存款利率扣除通膨後已達到限制性水準。儘管美國經濟狀況尚可，就業市場的數據已開始顯示減弱的跡象。且從今年第 1 季開始，包括瑞士、瑞典及加拿大的中央銀行已開始降息，歐洲中央銀行也跟進。這表明隨通膨下降，全球降息趨勢已成形，可能成為未來多數中央銀行的政策方向。

四. 未來將對於基金資產的配置和操作策略作進一步的調整，逐步增加債券型基金的比例並妥為調控其數量，審慎應對市場情勢變化。

李專門委員惠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有關議程第 124 頁的期貨避險相關數據，統一和國泰在 102 年絕對報酬批次均持有臺指期避險部位，5 月底部位約 300 餘口。關於現股水位較高的問題，國泰已從 4 月開始逐步降低現貨持有量，4 月底持股約 80%，到 5 月底降至 75%；統一也於 5 月月報表示將開始調降現股水位，以應對市場變動。

陳委員聖賢

一. 同樣是債券型委外操作，過去 3 年債券的特性是波動非常大，其中像是 104-1 全球主權信用增值債券型已經大幅下跌，而 106-1 絕對報酬債券型則提供了下檔保護，為何加碼時不加碼在有提供下檔保護部分？反而去加碼

負報酬，且負蠻多的部位，資產配置在同一類型內，不一定要僅局限考慮該類型是否優於指標報酬，而是不同類型間資金如何去做最佳配置，並不是只看它達到指標或目標，但是它賠錢，而另一類型的委託案是在賺錢，為何不加碼賺錢類別，反而加碼賠錢類別？

二. 關於 TCW 的加碼，加碼到底應該看過去績效，還是等續約完之後看其績效如何再決定加碼？每個受託帳戶的操作策略不同，也不知其何時會表現佳，也許這段時間比較適合市場而賺錢，但續約後不知道是否適合市場。我建議勞金局應該深入思考這些策略，並根據實際情況做出明智的投資決策。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如委員無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一. 洽悉。

二.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討論事項第 1 案「113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實施計畫（草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請國監會補充說明。

謝組長佳蓁（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請委員參閱議程第 162 頁，本次業務檢查實施計畫（草案）之主題經委員擇定為「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關於『新增不動產』審核之執行情形」。有鑑於檢查時間有限，爰將受檢資料範圍設定為因繼承導致其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以上，停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而提出申復或爭議審議之案件為主。關於檢核表部分，本會係依相關規定擬訂，不曉得委員是否有其他建議意見？另外今年度抽樣方法將配合後續申復或爭議審議案件之數量，徵詢委員意見後辦理，至於相關流程請委員參閱議程第 166 頁。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我補充說明今年業務檢查較不一樣的地方，請委員參閱議程第 160 頁，為了檢查工作能夠順利進行，比照財務帳務檢查作業模式，將由本會同仁至勞保局先進行先期作業，俾節省檢查時間。另外本案資料也有與社保司及勞保局進行溝通，至第 167 頁檢核表部分，係本會同仁參考相關規定設計出來，不曉得委員對於檢核表部分是否有建議意見？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謝謝石執行秘書補充報告，請問各位委員對於本案是否有建

議意見？如委員無其他意見，本案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簽奉核准後據以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單位）預為協處，亦請勞保局協助配合。
- 二. 113 年度業務檢查之檢查時間及程序，請國監會與勞保局協調確認後，通知檢查小組及相關機關（單位）。

討論事項第 2 案「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第 2 點修正草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張專門委員淑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一. 有關國監會初審意見第 1 點，對於刪除「投資標的之倫理」，請本局補充說明其理由或適當性一節，關於「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以「永續發展作為」，國保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第 2 點修正草案之修正說明敘明，聯合國推展永續性發展的進程，已由 1999 年原倡議之企業社會責任，迄 2015 年進一步宣達永續發展的目標，並以「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作為世界各國努力推動永續發展之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包含經濟責任、法律責任、倫理責任及慈善責任，強調企業不應只重視股東利益，而是需一併考量所有利害關係人。至聯合國提出之「2030 永續發展目標」，內容涵蓋跨經濟、社會、環境 3 大面向，永續發展目標所涵蓋之範圍及所適用之對象均較企業社會責任廣泛，永續發展之內涵已表彰企業倫理之理念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

二. 有關國監會初審意見第 2 點，請本局補充說明「投資標的之永續發展作為應納入考量」之具體做法一節，說明如下：

(一) 國內股票自行操作部分，除賡續以基本面佳為前提，參考多項涵蓋 ESG 面向之相關評鑑，及國內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情形外，並將對於被投資公司的

關注，從公司治理、勞工權益、環境保護等重大爭議事件，更進一步擴展至關注其淨零目標及轉型策略之推動進展，視需要面對面溝通，並持續追蹤企業作為，檢視其改善狀況，綜合納入投資決策考量。

(二) 國內委託經營投資方面，109 年辦理相對報酬型委託案採用「臺灣企業社會責任中小型指數」為指標，以促進上市櫃中小型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國內委託經營絕對報酬型及相對報酬型各批次（含 112 年辦理之委任案）委託投資契約明訂，投資範圍以已出具永續報告書者為限，持續深化永續投資，另現行各批次委託投資契約已修訂投資標的以有出具永續報告書者為限。

(三) 國外自行操作整體布局規劃以綜合考量投資標的短、中、長期績效之穩定度、風險值及規模流動性等因素，並衡量標的走勢逢低建立部位。其中，在持有至到期債券投資部分，投資評估除考量發行公司信用風險及營運狀況等基本財務面外，同時接軌國際永續框架，將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整合於投資流程中，且參考 Bloomberg ESG 資料庫，排除涉及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衝擊等之發行公司，並選擇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方面領先或高於同業平均之公司，以有效控管潛在風險，為基金創造永續價值。

(四) 國外委託經營近年來持續積極投入永續投資，105 年 4 月函文所有委任帳戶受託機構禁止投資違反企業社

會責任基金，並自 106 年起將該規範納入新委任及續約批次委任投資契約，另於 106 年度創市場之先辦理全球 ESG 混合指數被動型委任，其追蹤之市場指標成分股係以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3 大要素評估篩選，且排除邪惡產業及在環境、顧客、人權及勞工權利等有重大爭議之公司。109 年接續辦理排除邪惡產業等爭議公司之全球美元公司增值債券型委任。此外，為持續強化踐行永續投資理念，接軌國際，本局復於 111 年辦理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委任，預期可較其母指數 MSCI ACWI Index 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及化石燃量儲備約 50%、提高綠色收入、控制全球氣溫升幅於 2 度 C 內及降低極端氣候所導致之財務損失等，捕捉低碳經濟所帶動資本市場之投資機會，包含技術創新、產業轉型。

三. 有關國監會初審意見第 3 點，請本局一併修正投資政策書一節，說明如下：

- (一) 本局經管基金投資運用須符合各基金之法規政策等規範，並參酌投資政策書之原則性指引進行投資運用，於投資運用時係以基金收益為前提，併同考量「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等面向。
- (二) 有關投資政策書修編，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國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近年推動之相關永續政策，「永續責任」與「企業社會責任」彼此間概念有其互通之處，而實踐方法主要是圍繞在

「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及「公司治理」等面向，端視使用者所著重且意欲改善之範圍而定。

- (三) 本局現行投資政策書內容已包含上述層面，本次作業要點修正將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修改為永續投資或永續發展作為，就方向與實質內容而言，與現行投資政策書文字並無衝突，惟考量「永續」一詞相對活躍且字義層面較廣泛，可望完整包含所有涉及永續領域，爰未來本局將秉持重大性修編概念及一致性處理(各經管基金)程序，周延處理相關「永續」文字調整，適時酌予修編投資政策書。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 一. 第一點是文字上的部分，在議程第 193 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款「兼顧基金收益性下」，與第 1 款「在考量安全性、流動性及獲利性的前提……」，「收益性」及「獲利性」不是一樣嗎？有沒有需要再重複第 2 款的第一句話？
- 二. 第二點是在議程第 193 頁舊的運用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款，我建議在信用評等文字敘述不應把「BBB-」拆成 2 段，其英文字體應連在一起，只要改英文字體就可以連在一起，同樣的「Baa3」也不適合拆開來列示，第 10 點也是有類似的情況，這是有關於文字呈現的部分。
- 三. 另有關第 4 點第 2 款「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之一」，據瞭解不同的信用評等公司所出具的信用評等報告也會不一致，尤其第一個的 Standard & Poor' s Corp 及第 2

個的 Moody' s，有些是會給公司 BBB 評等，但是有些則會給 BB 評等，譬如金融機構有些信用評等公司會給 BBB，而有些信用評等公司會給 BB，這樣的規定到底適不適合？因為勞金局把錢放在金融機構其安全性及違約風險是非常重要的。

四. 另外一個衍生出來的問題，BBB-信用評等安全性夠不夠？因為 BBB-評等可能變成 BB+，馬上從投資等級降至非投資等級，爰請勞金局一併回應，尤其因為信用評等有可能因為信評公司給的不一致，信用評等 BBB-已接近非投資等級，如果把現金部位放在這等級，其資產安全性及違約風險是非常重要的，需要注意。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有關信用評等部分，基本上信用評等只需要符合 5 個信用評等之一就可以投資，最主要是為了因應投資彈性，以國外投資來說受託機構投資的範疇都是屬於投資等級以上，在每次的季報裏也皆要求揭露平均投資等級。以國外債券的委託，受託機構都是主動性做管理，受託機構也儘量會避免有一些 downgrade 的債券，另外國外自營的部分之前有跟委員報告過，國外自營因為怕有 downgrade 的風險，所以國外自營在購買投債時至少都是在 A-以上的等級債券，以上說明。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國外投資貨幣存放存款之金融機構的信用評等，不僅是自營投資部分。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以國外投資來說，本局受託機構存款大部分都存放在保管銀行摩根大通，摩根大通銀行信用評等等級都是在 AA 到 A+，以自營來說存款大部分是存在國內公營行庫居多，所以信用方面是沒有什麼問題，運用作業要點法規也會適時做調整。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我建議雖然法規要點有這樣的規定，但投資等級最好在 A 級以上，不只是 BBB 等級。

李專門委員惠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向委員補充說明，本局信用評等規定與金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投信基金的保管銀行信評要求是相當的，該局 93 年 11 月 1 日函令，規定了基金保管銀行信用評等的標準，提供 6 個保管銀行信評公司的信用評等標準，譬如須符合 Standard & Poor' s Corp 的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是 BBB-，不過委員提醒注意信用風險這部分，本局會注意。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文字上會不會做修正調整？

陳組長忠良（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企劃稽核組）

有關主席提到運用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款「兼顧基金收益性下，……」首句之必要性，國保基金設立，最主要是以投資獲取收益為目的，在這個前提之下兼顧社會責任踐行永續投資，如果沒有「兼顧基金收益性下」這段文字，第 1 款及第 2 款可能發生競合，譬如外界關注基金有投資石化業，石化

業支持了很多就業機會，因此本局建議還是維持。

謝組長佳蓁（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主席所詢議程第 193 頁信用評等文字呈現不連貫的部分，主要係配合議程版面設定所致，實際上如主席所述信用評等「BBB-」會連續標示不會分段切開。

張委員淑卿

- 一. 針對本修正草案，我比較好奇的部分是特別要把永續發展放進來，目前全球永續發展企業 ESG 這個概念，雖然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但可能要提醒一下，因為目前 ESG 在國內還是一個鼓勵的概念，它並不是一個法定所有的企業都該遵循。所以雖然 ESG 有很多的獎項，我本身就是國家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的審查委員，然現階段的獎項多是希望能鼓勵企業自己要有個 ESG 的投資部門跟發展的辦公室，因此誠如初審意見也提到的，未來有關具體的作為可能要請勞金局再思考一下。
- 二. 本次提出修改作業要點的文字，我個人沒有意見，因為這是搭配時代潮流做修改，但它未來操作上可能要非常注意，國內上市上櫃有提具 ESG 報告的大概只有 600 多家而已，是不是以後只要沒有 ESG 的報告都不列入投資考量？所以我一併提醒注意，可能後面的配套措施要同步思考，否則的話會有一個很大的框架把自己框死，在未來的投資標的就會受很多的限制。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如張委員淑卿所說的國內上市上櫃是不是真的是 ESG 概念？委員的提醒很重要，也請勞金局一併參考。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思考張委員淑卿的意見後，同時考量勞金局可投資範疇及兼顧基金收益下，在議程第 192 頁運用作業要點第 2 點修正規定「兼顧基金收益性下，踐行永續投資，……」，是不是可以考慮修改為「兼顧基金收益性下，……『將』投資標的之永續發展作為『納入考量』」，刪除「應」及增加「將」，如未來勞金局在兼顧收益的情況遇到衝突也可以做個參考，不曉得這部分修改是不是有符合張委員淑卿的期待？

張委員淑卿

我是擔心如未來某投資標的收益非常好，但在 ESG 永續投資評鑑成績確實沒有符合期待，那要如何兼顧投資收益部分？因為「應」文字上是必要條件，所以我同意石執行秘書的建議把「應」比較重的字拿掉，這樣比較有彈性。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謝謝各位委員的指導，本局本來是希望運用作業要點文字可以跟原來有比較少的變動，但是我覺得石執行秘書提醒部分，也可以讓本局在基金上的投資限制不要那麼強硬，因為投資其實真的很難一刀切了就決定，所以本局接受張委員及石執行秘書的建議，將文字內容修改為「將投資標的之永續發展作為納入考量」。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若委員無其他建議意見，決議如下：

- 一. 本案請勞金局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依「國保基金管理
及運用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
- 二.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